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考試簡章

1. 招收名額：技術型高中一年級相關類科（餐飲管理、烘焙、資料處理、汽車、電機）及二年級相關類科(餐飲管理、烘焙、資料處理、汽車、電機)各若干名，額滿為止。(二年級以同群為限)
2. 報名資格：修畢高一上或高二上各相關課程，功過相抵後無大過以上之懲處者，持原有學校發給之成績證明或相關證明者。

三、報名日期：**111年1月21日（五）與1月24日（一）**，每日上午9：00~11：30。

四、報名地點：國立光復商工教務處（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100號）
 聯絡電話：(03)8701899轉103、107

五、報考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需填委託書-附件三)，不受理通訊報名。

六、報名手續：

1. 填寫、繳交報名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
2. 繳驗證件：(1)原校一、二年級成績單(向教務處申請)

(2)原校一、二年級獎懲紀錄(向學務處申請)

(3)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4)一吋(半身)相片二張

1. 領取准考證
2. 考試時間：**111年1月25日**（二）上午09：00~10：30
3. 考試地點：本校教學大樓二樓（請於8：30前至教務處報到）
4. 考試科目：
1. 綜合測驗(內容包含國文、英文、數學)
2. 欲轉入資處科皆需加考「數位科技概論(生活科技應用類)」；欲轉入電機科二年級需加考

「基本電學」;欲轉入餐管科二年級需加考「中餐烹調」;欲轉入烘焙科二年級需加考「烘焙概論」‧

1. 成績公告：**111年1月26日**（三）中午12：00

十一、成績複查：**111年1月26日**（三）下午4：00以前

十二、放榜日期：錄取名單經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核定通過後，於111年1月27日（四）

中午12：00網路公告。若有疑義，考生於2日之內來電至本校教務處

查詢。

十三、報到日期：111年1月28日(五)上午9：00~11：30至教務處報到

(報到時請攜帶轉學證明、大頭照電子檔、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原住民學生同時繳交戶口名簿影本、學生郵局封面影本)

十四、**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本校相關法令暨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考試報名表(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報考年級 |  | 貼一吋(半身)彩色照片 |
| 姓 名 |  | 性別 | * 男 □女
 | 身份別 | □一般生□原住民生( 族) |
| 出生年月日 |  | 身份證號碼 |  |
| 學 歷 |  學校日（夜）間部 科 年級肄業 |
| 詳細地址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 路巷 弄 號 樓  | 電話 |  |
| 家長姓名 |  | 關係 |  | 職業 |  | 電 話 |  |
| 繳驗證件 | □ 1、成績證明□ 2、獎懲紀錄□ 3、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4、一吋(半身)相片二張 | 選讀類科、年級(依志願填序:如1、2..) |
|  　餐飲管理科（○一年級　○二年級） 　烘焙科（○一年級　○二年級） 　汽車科（○一年級　○二年級） 　電機科（○一年級　○二年級） 　資料處理科（○一年級　○二年級） |
| 審查結果 | □ 合 格□ 不合格 |
| 承辦人 | 註冊組長 | 教務主任 |
|  |  |  |
|  |
|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考試成績單 |
| 准考證號碼 |  | 報考年級 |  | 考試成績 | 綜合測驗+專業加考 |
| 姓 名 |  |  |
| 聯絡地址 |  |
| 附 註 | 1、放榜日期：111年1月27日公佈於教務處公告欄2、經放榜錄取者須於111年1月28日上午9:00~11:30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 |

-----------------------------------------------------------------------------------------------------------------------------------------------------------------

|  |
| --- |
|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考試准考證 |
| 准考證號碼 |  | 貼一吋半身彩色照片 | 科目 | 時間 | 監考簽章 |
| 姓名 |  | 1. **綜合測驗**

**2.**資處科、電機科、餐飲科、烘焙科需加考專業科目**。** | **09：00****至****10：30** |  |
| 考試日期 | **111年1月25日** |

 **切 結 書** (附件二)

立切結書人（姓名） ，本人參加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0學年第2學期轉學考試，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因原校修習之學分數不符 貴校部訂、校訂及專業與實習科目，需於考試錄取且完成註冊手續後，自行提出參加 貴校重補修課程之申請。

如未依辦理要點完成申請、繳費及重補修課程，致使無法順利畢業，本人願自行負責，並不得異議。

二、若未於報名時繳驗成績單證明或轉學證明，經 貴校核准先行參加考試，相關證明文件最遲需於報到當日同時繳交，逾期未繳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本人願自行負責，並不得異議。

三、若原就學學制不符合部定之轉學規定，導致日後無法辦理學籍相關事宜，本人願自行負責，並不得異議。

 此 致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聯絡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附件三)

立委託人（姓名） ，因 □上學 □生病 □路途遙遠

□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110學年第2學期轉學考試，

特委託(姓名)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